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承辦人：王郁雯

電話：28616942 轉233

傳真：28626756

電子信箱：fd83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研字第1136001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杏壇芬芳錄網站操作手冊、推薦表格式(個人部分)、(團體部分)、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個人或團體部分)各1份(31697047_1136001278_1_ATTACH1.pdf、31697047_1136001278_1_ATTACH2.pdf、31697047_1136001278_1_ATTACH3.odt、31697047_1136001278_1_ATTACH4.odt、31697047_1136001278_1_ATTACH5.odt)

主旨：檢送113年度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與推薦表件等資料各1份，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為表彰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健全發展，茲請鈞局及各校踴躍推薦符合本要點之對象與事蹟。杏壇芬芳錄推薦事蹟採計時間點為本(113)年度回溯三年內所發生之事蹟範圍。
- 三、推薦對象、條件、方式及程序等，請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大理高中 1130510



NGAA1136005679

四、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獲獎之個人或團體，得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爰有意參選114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評選之個人（限現職教育人員）或團體，請務必由所屬機關、學校先行推薦報名本市本年度杏壇芬芳錄，經評選獲獎再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如為過去已獲本市杏壇芬芳錄且有意參選114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者，亦請務必完成報名，包含推薦表、本年度回溯三年內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併入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錄獲選案件審查，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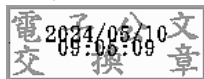
五、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錄推薦採線上報名作業，無須寄送紙本資料，推薦時應上傳推薦表、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並請相關人員於表件簽名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為於獲獎時呈現具體感人事蹟及相關照片於本中心杏壇芬芳錄網站得獎名單，爰請同步上傳「正面個人(團體)獨照」及「與學生互動照片」。報名期間自113年6月3日(一)09:00至7月26日(五)17:00止，逕入杏壇芬芳錄網站(<https://xingtan.tiec.tp.edu.tw/>)推薦報名，操作手冊如附件2。請務必於7月26日(五)17:00前完成所有推薦資料填寫及檔案上傳並按送出，方能完成報名作業。僅於截止日17:00前登入系統而未完成資料送出，仍視為逾期報名，將不予受理。

六、檢附本年度推薦表格式(個人部分)、推薦表格式(團體部分)，及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個人或團體部分)，如附件3、4、5。

七、本案聯絡人：王郁雯助理研究員(電話：(02)2861-6942轉23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